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7日下午15:00。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
- (六)公司董事长徐建勇先生因公务原因线上参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潘年华先生主持。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9人,代表股份55,408,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2,47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9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5%。

-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31人,代表股份2,933,2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6人,代表股份2,932,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5%。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上线会议或现场会议的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59,1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5%;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83,6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90%;反对3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59%;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募集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59,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983,9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93%;反对3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5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6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0%;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0,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272%;反对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9%;弃权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9%。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2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46%;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0%;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7,1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7%;反对7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01%;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22,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2%;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47,4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49%;反对7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98%;弃权1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2%。

该议案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367,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5%;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7%;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91,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20%;反对3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30%;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50%。

该议案获得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00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柯燕燕、何子彬两位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1316 证券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4-051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降低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股份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因原平台股东中的19位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进行减持,原平台股东合并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原平台股东	合计持有股份	4,506,700	5.465317	4,122,949	4.8996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8,425	3.301549	2,404,474	2.9161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18,275	2.083768	1,718,275	2.083768

注:(1)上述信息仅包含24位股东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承接自南昌飞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份,不含24位股东名下其他来源的股份。

(2)股份自平台过户24位股东账户后全部为流通股,24位股东中部分股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系股份过户至24位股东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A账户后按照相关限售规定部分转为限售股所致。

(3)南昌飞航解散前持有公司股份4,506,700股,占解散前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481736%。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占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南昌飞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为4.63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份变动涉及的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减持计划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www.cninfo.com.cn》上的《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2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原平台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已降至5%以下,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之日起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督促上述股东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四)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原平台股东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数量降低至5%以下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5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2023年度经营业绩及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预计202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50.00亿至58.00元之间。随后于2024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自愿披露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将202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区间调整为人民币53.00亿至58.80元之间。现公司基于最新经营状况和市场情况,决定再次将2024年度的经营业绩预测区间调整为人民币56.00亿至58.80元之间,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经营业绩预测调整情况

原公告中公司预计202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将在人民币53.00亿至58.80元之间,现公司将2024年全年的营业收入预测区间调整为人民币56.00亿至58.80元之间。

二、调整原因说明

随着年末临近,公司对全年业务情况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评估。基于目前在订单执行进度、产品交付计划以及客户验收安排,公司对年底前能够完成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的设备数量形成了更为清晰的预期。因此,公司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预测再次进行调整,以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重申,2024年的经营业绩预测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及以下风险因素:客户订单可能不及预期,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订单推迟或取消,产品交付不及时间,设备验收不通过,以及供应商供货不足等情形。此外,全球经济和市场波动可能导致产品需求下降,国际贸易争端加剧,资本和信贷市场不稳定,公司运营管理不善,以及贸易摩擦、货币贬值、政治不稳定和战争等都可能对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经营业绩预测区间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可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初步预测,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82 证券简称:盛美上海 公告编号:2024-074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57,692,30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18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1年4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89号),同意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43,355,753股,并于2021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33,557,1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79,56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54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为71名,限售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57,692,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01%,该部分限售股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ACM RESEARCH, INC.(以下简称“美国ACMR”)持有,将于2024年1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33,557,100股变更为435,707,409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35,707,409股变更为436,153,663股。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美国ACMR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

(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HUIWANG及其配偶、子女、家族信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是否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部分股东出具了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就该事项公司同时承诺:

1.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进一步协调该部分股东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期限。

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公司将促使该部分股东进一步延长不减持期限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

3.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该部分股东未能按第2点出具不减持承诺的,公司将终止本次交易。根据上述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该部分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理性投资。

(三)可能存在因有关机构或个人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份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幅超过20%,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有关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258.84倍、滚动市盈率为-99.96倍、市净率为58.87倍,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C18纺织业、服饰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10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0.38倍,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2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地乐71%股权,即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奥地乐相关权益的归属,标的公司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幅超过20%,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六)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15.18,18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238.11万元;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482.6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063.0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729.13万元。受品牌渠道调整、资产减值等因素影响,公司2024年1-9月在营业收入同比下滑且净利润均为负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七)收购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八)新能锂离子电池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增长,增速却有所放缓,同时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锂离子电池各细分市场均面临产能过剩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挑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若下游锂离子电池客户产生较大影响。

(九)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厂商较为集中,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但随着市场份额提升及持续研发投入的推广,标的公司的客户及产品结构日趋多元化,但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导致其减少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十)技术替代风险

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PAA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PAA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SBR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其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作为PAA路线的主导企业,如果未来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研,未能及时进行技术更新或推出更有竞争力的产品,标的公司将面临技术、产品被替换的风险,从而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71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播时尚)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5日、11月6日、11月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了《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该事项尚处于预案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方案能否获得相关认可,以及获得相关认可的时间,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之日前,如相关股东未进一步延长不减持股份承诺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则本次重组面临被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该项风险。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期间,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幅为21.71%,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证券监督管理监管》,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奥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地乐)71%股权,即使交易完成,仍然有2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奥地乐相关权益的归属,标的公司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幕累计涨幅超过20%,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环境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波动的影响,其自身存在重要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原材料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技术替代风险等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品服装的设计创意、材料及工艺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客户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奥地乐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延伸至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人员规模显著增加,能否有效整合标的公司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 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产能扩张速度较快,各细分市场均面临产能过剩风险,产品价格下降的挑战,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粘结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若下游锂离子电池客户产生较大影响。

- 报告期内,由于我国新能源汽车厂商和化学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导致标的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60%,同时公司原材料供应集中度也较高。若未来主要客户出现较大经营变动导致其减少向标的公司的采购,或未来标的公司不能持续进入主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将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 标的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粘结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PAA技术路线,但锂电池粘结剂市场中多条技术路线并存,除PAA外,在负极粘结剂产品中SBR作为一种成熟的技术,其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作为P